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 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区委工作机关，归口区委组织部管理。主要工作职责为：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分类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研究拟定全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研究提出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研究提出并协调各部门（单位）之间的职权划分和职责分工。

4、审批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机关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组织、人力资源、财政部门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的约束机制。

5、拟定全区行政编制、事业编制总额分配方案，并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动态调整。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事业单

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区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拟定本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依法对区属事业单位进行设立登记、变更、注销；依法保护核准登记或备案的事业单位与登记事项有关的合法权益。

8、负责指导、监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监管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依《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活动情况及按章程运行情况，组织实施实地核查。负责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用记录及公示制度、事业单位法人社会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事业单位监管的联动机制，并组织实施。

9、负责全区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编制政务公开信息采集、预审、审核、发布的工作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全区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职责信息，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和研究编制政务信息公开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10、负责为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网上名称注册工作提供指导、服务；对全区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

11、负责全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对机构编制公开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系统

的管理和应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机构编制管理能力。负责青山机构编制网、青山区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网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监督。

12、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和投诉，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和“12310”举报查处。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5人。

离退休人员4人，其中：退休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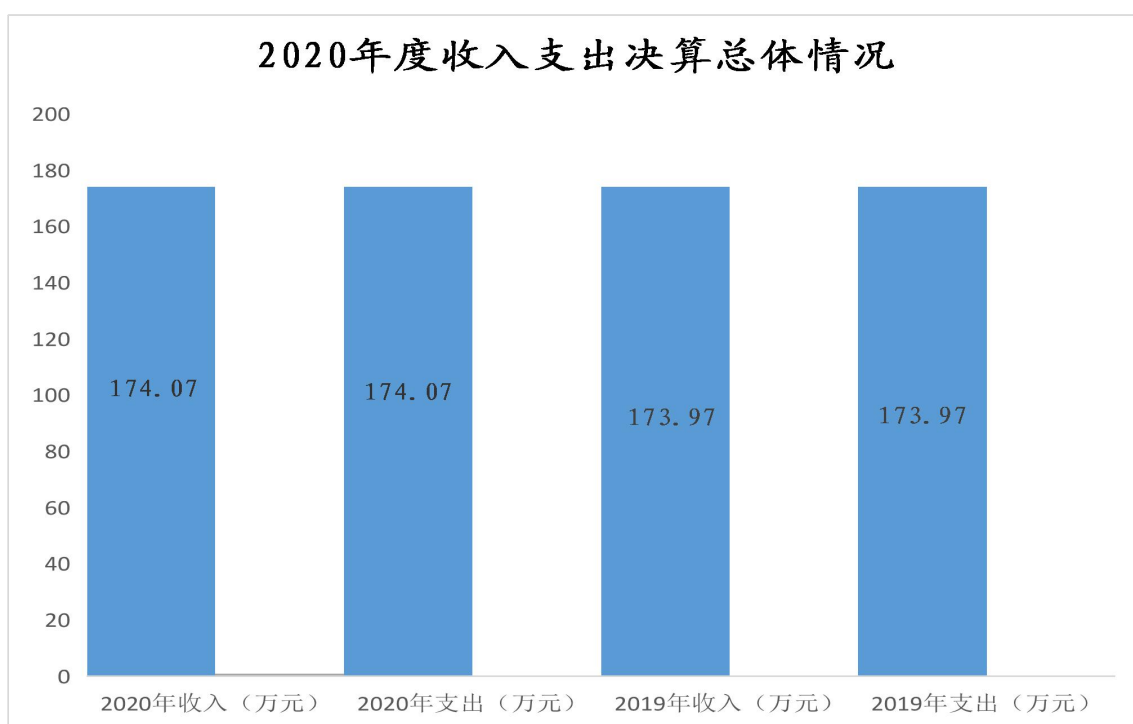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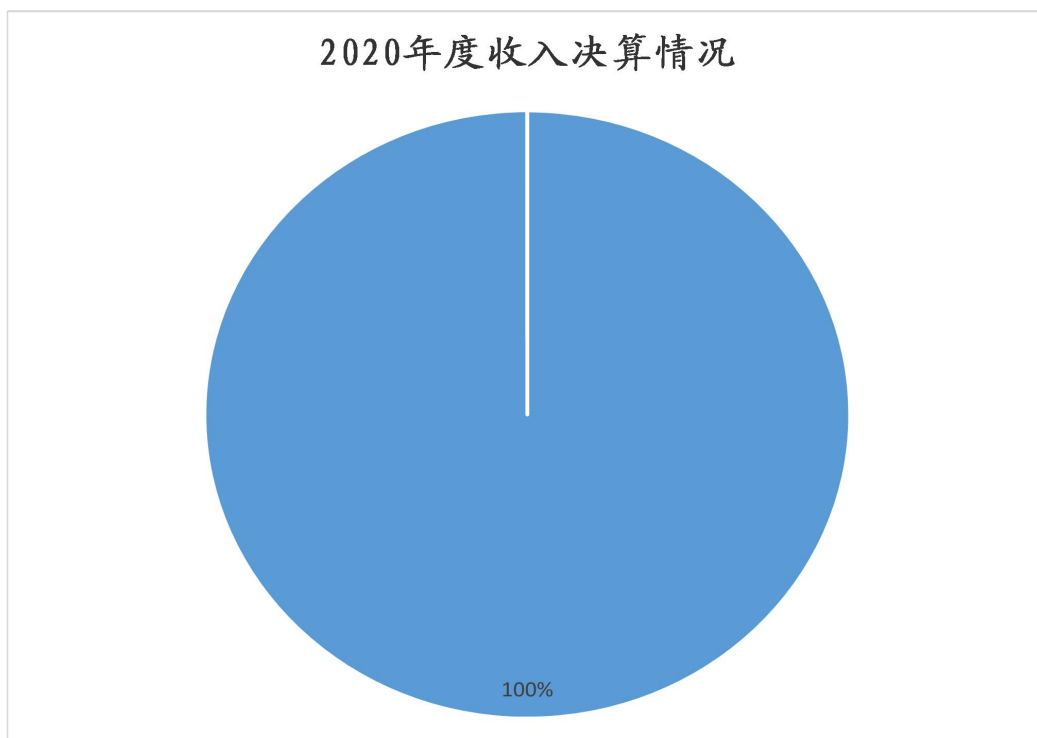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74.0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同时各项津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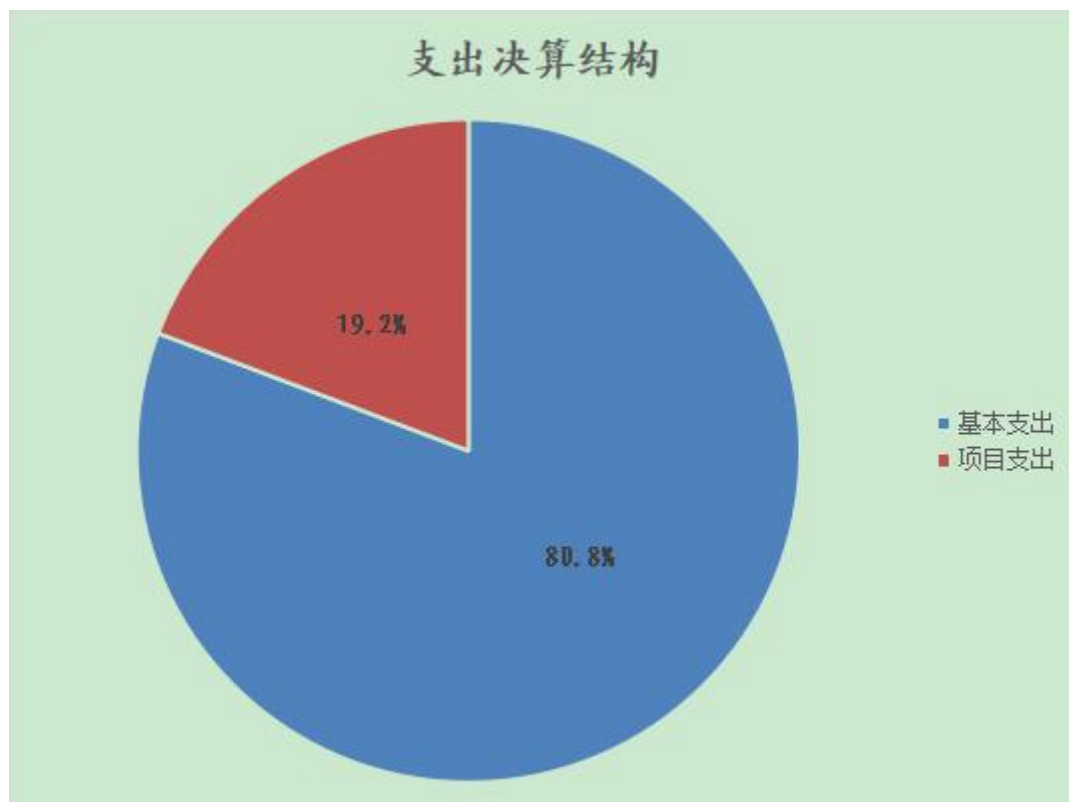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7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7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8%；项目支出 3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0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同时各项津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同时各项津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1.48 万元，占 8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6 万元，占 3.8%；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1 万元，占 8.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82 万元，占 6.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140.59 万元，项目支出 33.48 万元。项目支出用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6.8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编制管理日常工作、实名制管理、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区属企业“事转企”改革等工作；用于网上名称管理 6 万元，主要是完成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用于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0.60 万元，主要是为退休老干部订阅报刊杂志，组织老干部活动、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2020 年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未发生相关开支，与上年度对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89 万元，减少 13.7%。

#### **十一、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青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项目支出 2 个，项目名称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和机关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涉及资金 32.88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资金当年执行完毕。此外，项目支出中用于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0.60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4.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主要用于机构编制管理日常工作、实名制管理、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区属企业“事转企”改革等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费使用效果优良。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8 万元，执行数为 2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开展对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和运行情况的调研评估，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对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作出相应调整。二是推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赋予街道相应权限，减轻街道负担，增强街道治理效能，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制定我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调整街道内设机构，优化街道整体布局；最大限度向街道倾斜下沉编制资源，稳妥做好人员转隶工作；及时编制“两清单一目录”，为街道履职执法提供依据；扎实推进赋权工作，健全配套保障措施，推动改革落地见效。三是全面完成区属企业“事转企”改革。四是有序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五是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区

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网上公开覆盖率 100%。湖北省机构编制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更新及时，准确率 95%以上。六是督促全区事业单位做好事业单位年检工作，174 家事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年检公示工作。

2. 网上名称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全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中文域名续费工作。

此外，项目支出中用于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0.60 万元。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

在基本完成党政机构改革的基础上，2020 年，进一步开展对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和运行情况的调研评估，推动机构改革由“物理聚合”向“化学融合”转变，并根据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对有关机构编制事项作出相应调整。一是比照省、市设置，进一步完善区人大和区政协工作委员会的设置，设立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二是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在 11 个街道各设 1

名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三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领导，夯实政法工作根基，在 11 个街道各明确 1 名党工委副书记为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钢都花园党委参照执行。**四是**结合街道“民呼我应”改革要求和我区发展规划实际，合理调整钢都花园管委会编制职数。**五是**落实中央、省、市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区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

## **二、有力推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制定我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街道职责定位，赋予街道相应权限，减轻街道负担，增强街道治理效能。最大化向街道下沉编制资源，另核定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事业编制。将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驻各街道执法督察管理中队下沉到各街道，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由街道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按要求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纳入街道统一指挥协调，推动人员统一管理、资源统一调配、工作统一安排，建立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主体、重点部门派驻执法、相关部门报到执法相结合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同步研究制定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把向街道放权赋权、减轻街道负担、推动信息整合共享、完善考核评价、强化经费保障等各项改革举措，通过具体、明确、可操作的配套政策措施予以细化，确保改革真正落地生效。

## **三、全面完成区属企业“事转企”改革**

根据机构调整情况，及时发文调整区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

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统筹推进 4 家区属企业改制方案先后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区政府批复，收回相应事业编制，及时对涉改人员分流安置。4 家新公司章程已经区国资委审核，将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

#### **四、有序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按要求整合相关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组建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配合生态环保领域上收划转机构 4 个，配合文化市场部门上收划转机构 1 个。配合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做好相关职责划转和机构调整等工作。

#### **五、强化机构编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

在 2020 年度公务员招录中，在符合招录条件和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各单位和部门的需求，协商各单位的招录计划，做到了“应招尽招”，共核准下达公务员（参公管理）编制计划 79 名，招录计划数为历年之最。在事业单位招聘中，按照有保有压原则，调整优化用编结构，优先向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同时，在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专项招聘，予以优先保障和倾斜，有效解决了基本卫生医疗领域人员力量不足和其多年来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在 2021 年度的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中，重点向街道基层一线倾斜，占总用编计划的 56%。

#### **六、规范编制职数管理，严格编制职数审批**

进一步严格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强化用编计划管理，审核办理上下编手续 900 余人次。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建立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管理台账，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共审核区属各单位科级干部职数空缺表、科级干部职数异动审批表 100 余份，未出现超职数审批事项。



## **七、依法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针对疫情做好应对，结合实际适度延期年度报告工作，制作网上年检操作流程，使用电话、网络等方式沟通处理年度报告公示相关问题，确保提交工作流程简明清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事业单位年检公示率 100%。全年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3 件，变更登记 59 件，注销登记 1 件，证书延期 35 件。

**八、依法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及时为党政群机关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登记 12 件**

**九、依法依规研究办理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 32 件，办结率 100%**

**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率达 100%，完成当年续费 100%**

## **十一、积极参与全区重点工作**

一是全员参与抗击疫情。1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连续 83 天，先后下沉和平社区、十九街社区，全员编入社区网格，全面参与信息排查、防疫宣传、门栋值守、楼栋消杀、物资保障等各项抗疫工作。转入常态化防疫阶段后，克服人员力量少、改革任务繁重的困难，自 5 月起坚持每周下沉社区服务，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持续贡献力量。全体党员积极主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人口普查、安全值守等工作。二是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和服务民生。主动对接规上企业，帮助企业联系纾困专项贷款事宜，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参与天河机场接待境外返汉人员专班工作。四是积极参与防汛工作。五是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全年累计慰问社区困难群众和“三乡工程”对口贫困家庭 4 次，让困难群体切实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 序号 | 重要事项             | 工作内容及目标                                           | 完成情况                                                                                                                                                                                                                                                                                                                                                                                        |
|----|------------------|---------------------------------------------------|---------------------------------------------------------------------------------------------------------------------------------------------------------------------------------------------------------------------------------------------------------------------------------------------------------------------------------------------------------------------------------------------|
| 1  | 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       | 进一步开展对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和运行情况的调研评估，推动机构改革由“物理聚合”向“化学融合”转变。 | 一是比照省、市设置，进一步完善区人大和区政协工作委员会的设置，设立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区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二是进一步加强街道人大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在 11 个街道各设 1 名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专职主任或专职副主任。三是坚持和加强党对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领导，夯实政法工作根基，在 11 个街道各明确 1 名党工委副书记为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钢都花园党委参照执行。四是结合街道“民呼我应”改革要求和我区发展规划实际，合理调整钢都花园管委会编制职数。五是落实中央、省、市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设立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为区委政法委所属事业单位。                                                                                           |
| 2  | 有力推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变革   | 明确街道职责定位，赋予街道相应权限，减轻街道负担，增强街道治理效能。                | 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制定我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街道职责定位，赋予街道相应权限，减轻街道负担，增强街道治理效能。最大化向街道下沉编制资源，另核定社区党组织书记专项事业编制。将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驻各街道执法督察管理中队下沉到各街道，整合现有站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由街道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按要求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纳入街道统一指挥协调，推动人员统一管理、资源统一调配、工作统一安排，建立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主体、重点部门派驻执法、相关部门报到执法相结合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同步研究制定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把向街道放权赋权、减轻街道负担、推动信息整合共享、完善考核评价、强化经费保障等各项改革举措，通过具体、明确、可操作的配套政策措施予以细化，确保改革真正落地生效。 |
| 3  | 全面完成区属企业“事转企”改革  | 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                                  | 根据机构调整情况，及时发文调整区推进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统筹推进 4 家区属企业改制方案先后报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区政府批复，收回相应事业编制，及时对涉改人员分流安置。4 家新公司章程已经区国资委审核，将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营。                                                                                                                                                                                                                                               |
| 4  | 有序推进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 按要求整合相关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                                 | 组建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配合生态环保领域上收划转机构 4 个，配合文化市场部门上收划转机构 1 个。配合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做好相关职责划转和机构调整等工作。                                                                                                                                                                                                                                                                                                           |

|    |                        |                                     |                                                                                                                                                                                                                                                                                                                                                    |
|----|------------------------|-------------------------------------|----------------------------------------------------------------------------------------------------------------------------------------------------------------------------------------------------------------------------------------------------------------------------------------------------------------------------------------------------|
| 5  | 强化机构编制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 | 调整优化用编结构，优先向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倾斜。     | 在 2020 年度公务员招录中，在符合招录条件和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各单位和部门的需求，协商各单位的招录计划，做到了“应招尽招”，共核准下达公务员（参公管理）编制计划 79 名，招录计划数为历年之最。在事业单位招聘中，按照有保有压原则，调整优化用编结构，优先向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同时，在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专项招聘，予以优先保障和倾斜，有效解决了基本卫生医疗领域人员力量不足和其多年来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在 2021 年度的公务员招录计划申报中，重点向街道基层一线倾斜，占总用编计划的 56%。                                                                              |
| 6  | 规范编制职数管理，严格编制职数审批      | 进一步严格机构编制审批程序，强化用编计划管理，进一步规范领导职数管理。 | 审核办理上下编手续 900 余人次。建立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管理台账，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共审核区属各单位科级干部职数空缺表、科级干部职数异动审批表 100 余份，未出现超职数审批事项。                                                                                                                                                                                                                                                        |
| 7  | 依法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 依法依规做好全区事业单位法人日常登记管理                | 针对疫情做好应对，结合实际适度延期年度报告工作，制作网上年检操作流程，使用电话、网络等方式沟通处理年度报告公示相关问题，确保提交工作流程简明清晰，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事业单位年检公示率 100%。全年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3 件，变更登记 59 件，注销登记 1 件，证书延期 35 件。                                                                                                                                                                                              |
| 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 依法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 及时为党政群机关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变更登记 12 件。                                                                                                                                                                                                                                                                                                                     |
| 9  | 依法依规办理机构编制事项           | 依法依规研究办理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                | 依法依规研究办理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 32 件，办结率 100%。                                                                                                                                                                                                                                                                                                                |
| 10 | 中文域名注册事项               | 做好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续费                  |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注册率达 100%，完成当年续费 100%。                                                                                                                                                                                                                                                                                                                |
| 11 | 积极参与全区重点工作             | 参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防汛、精准扶贫等工作              | 1 月 27 日至 4 月 18 日，连续 83 天，先后下沉和平社区、十九街社区，全员编入社区网格，全面参与信息排查、防疫宣传、门栋值守、楼栋消杀、物资保障等各项抗疫工作。转入常态化防疫阶段后，我办克服人员力量少、改革任务繁重的困难，自 5 月起坚持每周下沉社区服务，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持续贡献力量。全体党员积极主动到居住地社区报到，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人口普查、安全值守等工作。二是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和服务民生。主动对接规上企业，帮助企业联系纾困专项贷款事宜，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参与天河机场接待境外返汉人员专班工作。四是积极参与防汛工作。五是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全年累计慰问社区困难群众和“三乡工程”对口贫困家庭 4 次，让困难群体切实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 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